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承辦人：安柏翰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5
電子郵件：amberhand@apc.gov.tw
傳真：02-8995321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60045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本會附件下載區 <http://edocatt.apc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ARRKJY）

主旨：檢送「漁業法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解釋令影本1份
，前開解釋令業經本會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6年6月23日原民經字第10600200801號、農漁字第1060711118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機關協助適法處理訴訟中或偵查中案件，請現場執勤單位及人員依旨揭解釋令意旨辦理，並轉知所屬單位及轄內民眾周知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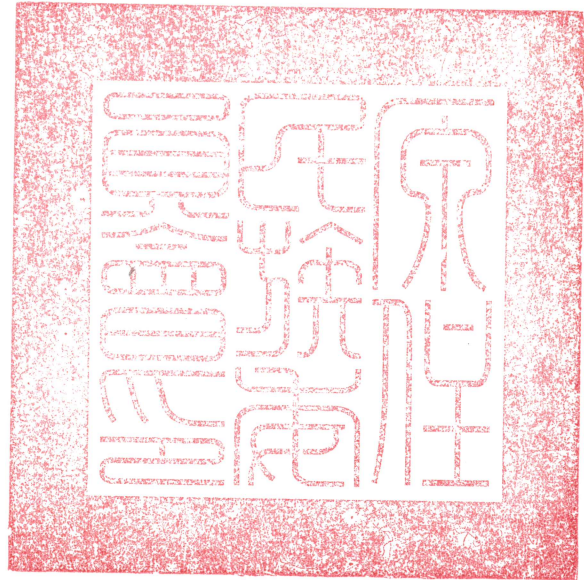
1060045246

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 10600200801 號

農漁字第 1060711118 號



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核釋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如下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，基於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，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，不受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公告規定之限制。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Icyang·Paro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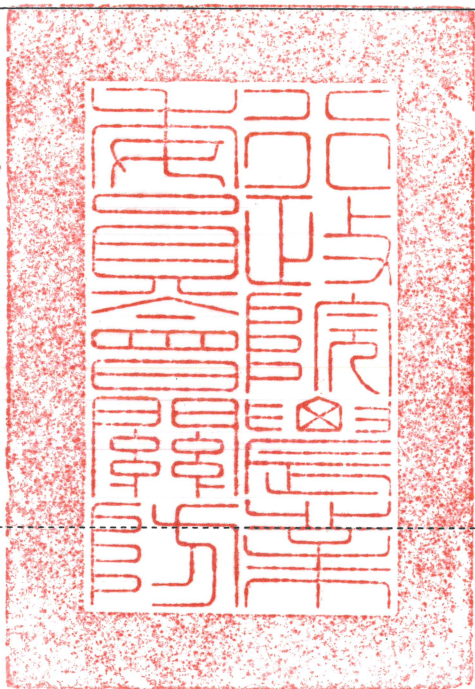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委員 林 聰 賢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 10600200801 號、農漁字第 1060711118 號

主 旨：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核釋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。



說明：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